

本刊物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对于任何人因援引本刊物所载任何资料或因本刊物缺漏任何资料而
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概不负责。

目錄

引言	2
知識产权法	3
版权法保护的是什么？	4
版权拥有人可享有什么独有权利？	6
版权保护为期多久？	7
校内影印	8
电脑及软件	13
声音和视像纪录	17
学校现场表演	21
为研究和私人研习而复制及作出其他作为	22
教师和学生作品的版权	24
附錄	26

引言

以往，教学工具主要是课本和黑板。时至今日，我们尝试把更多不同的新事物带进课室。我们鼓励学生自己去寻找真相、多作尝试。每间学校都有影印设备，大部分课室亦已安装了电脑和电视机。

我们可能从未思索过航空交通管制或气象学一类深奥课题的原理，但假如新科技忽然令每个孩子的自行车能在天上飞翔的话，我们对这些课题所持的观点或会迅速改变。虽然自行车暂时还是只能在地上走，但科技却能让教师和学生作出天马行空的想象。你可以撷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数据；你可以把出色的作品放到互联网上发表，浏览者可能数以百万计。印刷品经扫描后可以储存在高容量光盘。音乐、影片、影像、印刷文字可以完美地结合，以多媒体的方式表现出来。生活在这个勇于创新的时代却未能掌握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就如在未了解航空交通和天气资料的情况下，骑着飞天自行车在繁忙的空中驰骋。

在这方面，香港的教育工作者身兼两大重任。第一，教师应向学生灌输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因为知识产权与学生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第二，教师要以身作则，确保学校活动和本身的行为都不抵触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这样，向下一代灌输良好行为的观念所作的努力才不致白费。

本小册子旨在协助中小学教师及学校行政人员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主要是版权）事宜，以避免一些常犯错误，令他们成为学生的良好榜样。其实，从课室到社会，知识产权都与我们关系密切。因此，我们建议大家同时参考本署出版的其他刊物，例如《香港的知识产权》，从而对这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知識产权法

版权法是知識产权法架构的一部分，而知識产权法的作用是保护创作成果。知識产权法把知識产权分为各類专有权，加以保护。简单來說，知識产权法—

- 规划专有权，界定权利；
- 在公共利益的大前提下，就专有权订立若干合法的例外情况，界定何谓允许作为(在美国，这称为「公平使用例外情况」)；
- 界定何谓补偿，当中陈述权利拥有人或政府透过民事或刑事诉讼执行权利的方法；及
- 陈述获取权利的途径(例如通过注册登记)，以及陈述有关权利可如何从一方转让予或经特许授予另一方(例如通过管理集体权利的代理人)。

因此，举例來說：

- 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可将其商标附加于其货品或服务上。同时，他可以阻止其他人把该商标附加于其货品或服务上。
- 专利拥有人可以制造应用其专利发明的产品，并可禁止其他人使用该发明。
- 版权拥有人可复制、出版、表演及进口其作品，并可阻止其他人这样做。

这制度容许创作者及有关权利的承接人，就有关商标、产品或作品而获得合法专有权，向使用者收取版权费或一笔过款项，以获取经济利益。

同时从权利和责任兩方面去理解版权，最为恰当。知識产权法的构思，就是为了在权利与责任之间取得平衡。要回答「我是否有权这样做？」这条问题，最好的方法就是考虑一下：「假如有人对我这样做，是否公平？」

版权法保护的是什么？

版权所保护的是意念的表达方式，而非意念本身。这是什么意思呢？你构思的一道中国菜的烹饪方法是一个「意念」，你可以把构思写下来，或藉录音或录影去解释这烹饪方法，又或可藉绘图或照片去解释怎样烹调这道菜。这样，你的书面解说、录音、录影、绘图或照片便已获版权法保护。除非得到你的许可，否则任何人不得复制、刊登或广播这些材料。不过，假如有人按照你的方法，学会这道菜的烹调方法，然后把这意念传授给其他人，甚至开设一间食肆专门供应你这道特别菜式，则不属侵犯你的版权。

一个意念的书面表达方式，在版权法中称为一项「作品」。下列是一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例子：

- 文学作品 (例如: 书本, 歌词)
- 戏剧作品 (包括舞蹈或哑剧)
- 音乐作品 (作曲家的权利)
- 平面美术作品及雕塑作品
- 照片
- 电脑软件
- 声音纪录 (制作声音纪录者拥有独立于作曲家和表演者之外的权利)
- 影片
- 广播 (广播者可拥有独立于作者、表演者或录音室之外的权利)
- 有线传播节目
- 已发表作品的排印设计

此外，作现场表演的表演者亦拥有独立权利，可阻止其他人在未获许可情况下利用他们的表演。

任何原创作品，不论「质素」如何，均受版权保护。一名中一学生描述有关他如何度过暑假的沉闷文章，跟一篇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品得到的版权保护是相同的；一名幼儿园学生描绘小狗的手指画，与一幅名家的水墨画也受到相同的版权保护。

从上述各类在香港特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可以得悉：以电影为例，不同的创作单元，例如对白/剧本（文学作品）、演员的演出、音乐声带（音乐乐曲/歌词）、录音及录像等都有其个别版权保护，而负责将这些不同单元组合而成一出电影的人，亦另外享有独立版权。因此，「多媒体」于版权而言，并不是什么新事物。此外，当一出电影包含于广播节目内而有关广播其后被重新编排作有线传播，则在其中每个阶段都会有新的版权产生。

这带出另一重点：表面上似是单一项「作品」的权利，实际上可能牵涉错综复

杂的众多权利，而这些权利可于不同时间源于全球多个国家。

版权拥有人可享有什么独有权利？

现在我们谈谈版权法能给予上文各段所列作品的创作人的独有权利。在版权法中，这些称为「限制的作为」。它们包括：

- 复制；
- 向公众发放复制品（出版）；
- 向公众出租电影、电脑程序，声音纪录或连环图册（俗称「漫画书」）¹；
- 透过互联网提供作品的复制品；
- 公开演出、放映或播放作品；
- 以无线或有线方式将作品广播；及
- 改动（例如把作品翻译，或把平面的图样改为立体的物体）。

凡未经创作人许可而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一项作品，有关的复制品、表演或广播均属侵权。此外，对于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亦不得作出某些行为。你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对作品的侵权复制品或纪录作出以下行为：

- 输入香港
- 输出香港
- 管有作贸易或商业用途
- 出售
- 分发

上述行为称为「间接侵犯版权行为」，其中一些可能会招致刑事检控。

¹ 《2007 年版权(修订)条例》推出的连环图册租赁权尚未生效。

版权保护为期多久？

版权法给予创作人的独有权利并非永远持续。版权保护的「黄金时期」是五十年，但这五十年的定义会因作品性质而有所不同。

- 就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大体上以至电影²而言，版权的保护由作者去世那年的年终起计，为期五十年。因此，一名神童如在十岁时创作了一首钢琴奏鸣曲，而在九十岁时去世，则版权保护期便会是八十年加五十年，即全长一百三十年。作者死后，版权转移予他的继承人。因此，别以为毕加索已经去世，他的作品便不再受保护。
- 声音纪录可享的保护由其制成的时间起计，为期五十年。假如在该期间内发行，则由其发行时间起计，为期五十年。
- 一名表演者的表演可享的保护，由其演出时间起计，为期五十年。如该项表演的纪录在上述五十年期间内发行，则可享保护便由其发行时起计为期五十年。

此外，我们必须注意一点：**版权是无须注册的。「作品」一经被固定为某种型式，版权保护便在那一刻自动产生。**「©」这个标记，并不表示已经「注册」，而是用来提醒人们尊重版权拥有人权利的标记。

香港以外地方创作人的作品又怎样呢？虽然你可以从法律的细节去争論此事，但最简单的做法是假设上文各段所载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来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作品，一如香港本土的作品。原因是：(a) 香港特区受一组国际条约所约束，须尊重其他地方创作人的作品版权，而这些公约在全球大多数地方都适用；以及(b) 香港特区的版权法无论如何都承认及保护全国各地（包括台湾）及全球所有地方作品的版权。

² 由于电影作品牵涉不同的主要创作人，一般而言，电影的版权保护期限为下列人士中最后去世者的终年起计 50 年届满——

- (a) 主要导演；
- (b) 剧本的作者；
- (c) 对白的作者；或
- (d) 特别为影片创作并用于影片中的音乐的创作人。

校内影印

香港特区的《版权条例》订有豁免条文，容许学校在有限度的情况下复制版权作品。必须留意，这些豁免条文附带特定条件。即使就教育而言**复制版权作品绝对不是首选方法**。我们建议的做法如下：

1. 尽量自创属于自己的材料。其后，可以自由授权他人作复制。
2. 若必须复制作品，应先取得版权拥有人或以下特许机构批准：
 - [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该会代表作者和出版人，就复制已出版作品(例如书本)事宜批出特许；或
 -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该会代表某些报章和杂志，就复制这类刊物的事宜批出特许。

大部分出版社都拥有本身所出版作品的版权。因此，第一联络对象应该是出版机构而非作者。

3. 利用《版权条例》中的豁免条文，就某些个别用途而进行复制。

自创作品

这个做法永远是最佳选择。「自创作品」不一定指由你自己创作。你亦可要求朋友或同事替你写作或绘图，然后授权你复制。（请参阅本小册子末部有关要求学生贡献其作品时所可能产生问题的论述。）以下各点，应予考虑：

- 坊间有一些美术设计及图片的光盘产品，让用户在特许情况下复制及使用这些产品而无须另外申请许可。你可以为教员室的电脑购买质素良好的光盘，又或者从互联网的可靠网站如“共享创意”网站 (CC) (<http://creativecommons.org/>) 下载一些免费的美工图案（须遵守有关“共享创意”许可及载于「讀我档案」的使用条件）。
- 是否一定要使用报章所载的某一则真实新闻或某一份正式报告？可否以曾经阅读的材料作为基础，自己虚构一则新闻或一份报告？
- 是否一定要从美术书籍复制图片來阐释「立体画派」或「嶺南画派」的风格？其实可以尝试自己绘画一幅立体艺术画。
- 可否利用自己的电脑制作一幅既属于自己而又精美的假设性化学实验结果图表而不从书本复制？以上第一点提及的光盘产品也很可能包括科学和数学方面的现成插图、电路图和流程图、立体图表、动画和影音片段等。

取得批准进行复制

假如正在教授Roald Dahl 的《女巫》或鲁迅的《孔乙己》，则上一段所载建议未必合用。你不可能用伟大文学作品的‘仿真本’來授课。（请留意，作者本身名字和作品标题不受版权法保护，大家可以自由引述）。

如打算让学生阅读文学作品，应该首先问自己一个问题：「他们可以不用买书吗？」就学校的环境而言，答案可能有很多，但「他们负担不起」肯定不是一个可接纳的理由。

有些学生负担不起购买课本的费用，这是事实。但教师无权因此而提供及分发非法的复印本，作为对学生的一种社会服务³。作家、出版社职员和书商也须赚取收入，为本身子女供书教学。为了让你的学生减轻购买课本的负担而掠夺作家和出版商的利益，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假如学生须阅读整本书，他应购备一册合法的课本。（二手课本亦属合法。）

也许，某作品在市场上已无供应、已经绝版或供应不足。在这情况下，可能别无选择，唯有联络出版商寻求许可，以制作复制品。假如该作品属报章或杂志文稿，则必须联络有关出版商或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假如该作品是印刷书籍的全部或部分，则可以向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申请许可。

利用豁免条文

假如教师或学生想复制一份刊物中的很小部分（例如复制选集里的一首诗或文章中某一段文字以阐释某一文学作品风格），豁免条文便可能适用。

明白《版权条例》第III部引言条文（第37条）所载豁免的基本原则，是十分重要的。基本考虑因素是「该项作为（在此指复制）与版权拥有人对作品的正常利用并无抵触，而该项作为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措词（见于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具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原意是清楚说明获豁免的作为必须是公平而合理的。豁免条文并不是用以避免购买市面有售的合法作品，或用以为学生或教师节省金钱（无论他们如何贫困）。

公平处理豁免条文

有关公平处理豁免的规定载于《版权条例》第41A条，其目的是方便以现代方法进行教学。豁免条文不但适用于刊印形式的版权作品，也适用于互联网上提供的作品。该条文容许教师或学生在教育机构⁴提供的指明课程中，为教学或学习的目的而以公平方式使用或处理版权作品中的合理部分。

指明课程指：

-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发出或审批的课程指引而制订的课程；或

³ 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小一至中六学生，可向学生资助办事处申请书簿津贴。

⁴ 有关教育机构的清单载于《版权条例》附表1。

- 包含对学生的能力和技巧的评核而令学生获授予任何资格的课程。

在判定对版权作品的处理是否「公平」时，须考虑整体情况，尤其须考虑：

- 该项处理的目的地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属商业性质；
- 该作品的性质；
- 就该作品的整项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以及
- 该项处理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以下是会视作「公平」处理的个案示例：

- 学生复制某版权作品的一小部分，收录在自己的专题习作内作阐释用途，而习作附有说明作品来源的声明。

以下是不会视作「公平」处理的个案示例：

- 学生以教科书过于昂贵为理由而复制全书或书中一大部分(这做法不属公平处理，因为复制分量太大，对该书本的市场造成影响)。

如欲在选集中收录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录，必须附有妥为说明作品标题和作者的声明，并以公平方式处理有关作品，才可享有「公平处理」豁免。

请注意，根据这项豁免条文制作的复制品不得出售、要约出售或出租与他人。

有关翻印复制的其他豁免条文

教学或学习用途

关于翻印复制已发表作品中某段章节的事宜，由《版权条例》第45条处理。第45条所处理的是「翻印复制」，因此并不涵盖教师或学生手抄在黑板或告示板上的材料(该种情况由第41条处理⁵)，但涵盖以下各项：

- 影印作品；
- 把作品扫描并存入电脑；
- 利用有关作品制作高影机透明胶片；以及
- 描摹、手抄或以打字机打印后再影印。

教师和学生可以在「合理范围内」翻印复制艺术作品，或文学作品、戏剧作

⁵ 第41条容许教师或学生在教学或备课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复制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或艺术作品，但不得藉翻印方式进行

品、或音樂作品的某部份，作教学或学习用途，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假如复制是由教师进行，则必须是为了代表教育机构执行教学工作的目的；
- 假如复制是由学生进行，则必须是为了在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⁶中接受教学的目的；
- 所复制作品并无特许计划可供使用；以及
- 根据豁免条文制作的复制品其后不得出售、要约出售或出租予他人。

请留意，关于上述第三点，现在已有特许计划(特别是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和香港复印授权协会提供的特许计划)适用于多种不同类型作品。

教师经常会问：「何谓『合理范围』？」很可惜，这是没有固定规则的。为了阐释鲁迅的写作风格而复制整本《狂人日记》是不合理的。请紧记，一则完整的报章文稿是一篇本身拥有版权的作品。以下问题有助判断藉翻印复制作品是否「合理」：

- 为达到教学过程中清楚传达讯息的目的，最少的复制程度为何？
- 可否只把文本的章节抄录在黑板 / 高影机胶片上而不作影印？
- 可否请学生购买或借阅所影印内容的作品正本？
- 可否寻求许可或翻印特许？

关于以上最后一点，请紧记，假如有关作品有特许计划可供使用，则其他所有问题都是多余的，因为在此情况下，不能根据第45条享有豁免。

实际上，为了可影印教科书，大多数教育机构，包括官立学校、津贴学校、特殊学校、补助学校和按位津贴学校，都已经与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签订协议。根据协议，有关学校的教师、职员或学生(在教师指示下)可以有限度地制作印刷作品的**硬本**复制品，作教学及学习用途。并未与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签订协议的非牟利机构可按照[《非牟利教育机构影印印刷作品指引》](#)，影印印刷作品中的有限部分作教学用途。

关于影印报章和杂志，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已向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给予特许，让这些学校有限度地影印某些报章和杂志作内部参考和教学用途。至于没有参加上述特许安排的学校，则可考虑拟进行的复制是否符合第41A条所载的「[公平处理](#)」准则。第41A条与第45条所载的豁免各自独立运作，这一点会在下文有关「不同豁免条文之间的关系」的章节中论述。然而，假如拟作出的行为并不构成「公平处理」，则必须向版权拥有人或有关的特许机构寻求特许。

考试用途

⁶ 「指明课程」的定义已于本小册子中有关「公平处理豁免条文」的部分说明。

假如复制作品纯粹是为考试拟定题目、解释题目或答题之用，则教师有更大自由去翻印复制文学、艺术或戏剧作品，但该复制品在完成作考试用途以后，不能出售、要约出售或出租予他人。

研究或私人研习

假如曾遍阅《版权条例》，应会留意到有一条关于允许「为研究或私人研习而公平处理作品」的条文(第38条)。这条文会在下文讨论。现在，请先留意这条文只是适用于研究人员或学生本身对作品的公平处理，而并不适用于教师为学生制作多份复制品（一如第38(2)(b)条所表明）。

不同豁免条文之间的关系

上述各项豁免条文各自独立运作。举例来说，教师或学生所作的一项复制作为，也许不在第45条所载有关翻印复制的豁免条文涵盖范围之内，但假如符合「公平处理」的所有准则，则仍可能在「公平处理」豁免条文的涵盖范围之内。

有关复制作为的总结

从上述可见，某些复制作为尽管看来颇为普通，但却是法例所不容许的，例如：

- 「书本影印服务」；
- 教师把教科书的章节编集成书作为教材，在整个学期中使用；
- 把已发表的作品放在公众可浏览的网站供学生使用。

上述各项行为假如未获得版权拥有人事先许可，便是侵犯版权的行为。版权拥有人有权向法庭申请禁制令以阻止上述侵权行为，并就其蒙受的损失索偿。

此外，假如任何上述行为是为了商业经销有关的侵权复制品而作出，又或分发非商业用途复制品的程度足以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利益，则有关人士可遭受刑事检控。最高刑罚是罚款港币五万元（按每件侵权复制品计算）及监禁四年。

电脑及软件

学校电脑

学校不得使用未获特许的电脑软件。虽然大家都知道这项规定，但却非人人遵守。学生或会把家中的电脑软件带回学校安装（在教师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学校电脑网络中各部电脑运行的软件或会是只获特许供单一使用者使用的软件；学校或会购买二十部电脑，但只使用一套获得特许的软件；学校或会接受电脑商提供「特别优惠」，由电脑商「免费」在他们购置的电脑硬盘上安装所需软件。

以上事例多数是出于糊涂和误解，而非校方不忠实。但这些行为全都是侵犯电脑软件版权的行为。版权拥有人可以采取民事法律行动阻止这类侵权行为（他们亦往往为此采取法律行动）。在此情况下，糊涂和误解不能作为抗辩理由。此外，学校假如明知而管有软件的侵权复制品，以期在学校的活动中使用，则可能遭受刑事惩处。

以下是一些关于在校内使用电脑的指引：

- 须确保校内有一名高级职员负责监督电脑的日常运；
- 为学校电脑硬件编制财政预算时，切勿忘记计算所有预期在硬件中使用的软件；
- 有一些特定的软件特许是供电脑网络使用的。假如校内的电脑已连接网络，应确保持有适当的特许⁷。（在合法电脑软件商铺中找到的盒装软件多数不会是适用于这种情况的特许，请向有关软件公司的本地代理商查询）；
- 做个精明消费者，应每次都询问经销商有没有为教育机构提供电脑软件折扣优惠（很多经销商都提供这种优惠）；
- 有效管制学生，令他们不能从一部电脑非法复制软件到另一部电脑，或带返家中自用；
- 电脑字体受版权保护，但假如已取得获特许的电脑字体软件，则无须再申请特许便可把软件用于本身的美术设计或个人网站。

家庭电脑

你或许会认为教职员或学生家中的电脑与你的职责无关，但事实未必如此。教职员利用家庭电脑为学校工作（无论是在家中工作或携带手提电脑回学校工作），如果所用的软件未获特许，学校也有可能因此而要负上法律责任。

⁷ 在合法电脑软件商铺中买到的盒装软件多数不会是适用于这种情况的特许，请向有关软件公司的本地代理商查询。此外，有很多软件公司以颇大的折扣向学校提供软件的教育界版本，以作教育用途。有关折扣事宜，请向获授权的软件商查询。

我们建议学校教职员不要用家中的电脑处理学校的工作。

越来越多教师要求学生使用家庭电脑做功课，这样可能会对学生造成压力，因为他们未必负担得起有关的电脑软件，最后可能为此而购买盗版软件。假如学校建议学生使用较昂贵的软件，则应在财政预算中预留款项购买正版软件安装于学校的电脑，供学生使用。

我听过一些学生說，老师建议他们用盗版电脑软件，还提供销售地点资料。这样等同鼓勵学生跟盗版商一類不法分子同流合污，是极不恰当的。

因此，请勿要求学生使用一些他们实际上不能负担的昂贵软件來做功课。假如让学生选择利用电脑來做功课，则也应让他们选择不用电脑而不会被扣分。

学校不应把电脑软件借给教师或学生。只要没有涉及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版权法例并不禁止借出特许软件（但未经版权拥有人批准而出租软件以谋取商业利益，则属违法）。尽管如此，软件特许条件通常会指明有关软件须用于一部特定的电脑或一个电脑网络。因此，借出软件以供在其他电脑上使用，很可能会违反最终使用者特许条款而构成侵犯版权行为。

互聯網

互聯網让我们有机会成为拥有數以百万计讀者的出版人。一个出版人（即使是非牟利的）在版权方面所负的责任，跟商业出版社所负的责任相同。

制作学校网页和学生个人网页的过程，是教授保护版权原则的极佳媒介。我们希望那些鼓勵网页制作的学校能够将保护知識产权列为这些活动的主要教学目标之一。

学校网页

互聯網上的作品受版权保护。通常，未经许可，不得复制版权作品（即使只是复制于电脑的随机存取内存）。然而，假如为了使用互聯網浏览器浏览作品而技术上有需要，则制作短暂存在和附带的复制品不属违法。浏览互聯網，并不违反香港的版权法例。

未经版权拥有人同意而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版权作品的复制品(包括透过互聯網提供复制品)属违法行为。这即是說，学校未经版权拥有人同意而将任何资料（包括文字、图像、照片或音樂）载于其网页，属侵犯版权行为。然而，

假如符合「[公平处理](#)」[豁免条文](#)的准则，学校可透过本身的内联网提供版权作品的复制品，以供在指明课程中作教学用途。必须注意的一点是，除本小册子较前章节提及的准则之外，假如把作品载于学校的内联网，则以下条件同时适用：

- 应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例如规定要使用登入用户名称和密码)，只准许有需要使用该作品在指明课程中作教学或学习用途的用户或负责维持或管理网络的人员取用该作品；以及
- 应确保有关作品的存放期限仅足够作预定的教学或学习用途，而无论如何，最长期限为十二个月。

校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教师和学生仍须以公平方式处理版权作品，才可享有「公平处理」豁免。

有人曾提出论点，认为建立一个连至另一网站的超连结，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侵犯该另一网站的权利。因此，我们建议先寻求有关网站负责人的批准后才建立超连结。

使用他人的商标或标志前，必须先取得对方许可。虽然学校因展示商标而侵犯商标权的可能性很低，但是侵犯该商标或标志的版权的机会却颇大（该商标或标志本身可能是一项艺术作品）。此外，不要以为知识产权的范围只局限于香港的法律。互联网并无地域界限。如某学校把资料上载至互联网，则该学校可因此而根据海外国家的法律须负上侵犯版权的法律责任。

只要紧记「自己创作，切勿抄袭」这条金科玉律，便不会有侵犯版权的风险。

教学资源

有些教师会把资料放在网站作为教学资源，让学生和同事复制。只要这些网站没有擅自复制书本、杂志或其他资料的内容，是没有问题的。但假如教师打算从版权作品中复制或摘录教学材料载于学校的网站，则应确保有关的行为符合本小册子上文有关「[学校网页](#)」的章节中所述的「公平处理」豁免准则。不然，则教师应寻求特许，以便进行有关的教学活动。

为免除风险，在该类网站登载的所有文字、所有美术设计和所有音乐必须是网站负责人所作，或是得到版权拥有人授权登载。电脑字体受版权保护，但假如已取得获特许的电脑字体软件，则无须再申请特许便可把软件用于本身的美术设计或个人网站。此外，应先取得所有有关网站负责人的许可，然后才建立连至这些网站的超连结。另一个可找寻网页拥有人的有用搜寻器见于 <http://www.whois.com>。

有关学校使用电脑的总结

- 委派单一名职员负责管理校内的电脑系统，不要让职员各自定义立本身的规则。
- 确保规则清晰精简(让学生和教师容易明白)，明文列出。
- 确保学校遵守电脑版权规则，为学生树立良好榜样。
- 鼓励学生学习版权规则，以此作为校内信息科技科目的一个必要部分。
- 自创教材。如要复制，必须先取得许可。

声音和视像纪录

初看有关声音和视像纪录的规则会觉得有点混乱，原因是《版权条例》所载的是有关下列事宜的法例：

- **制作**电台、电视广播和有线传播节目的声音和视像纪录；
- **播放**电台、电视广播和有线传播节目的声音和视像纪录；以及
- **播放**声音和视像纪录（电台、电视广播和有线传播节目的声音和视像纪录除外）。

规管以上三项活动的基本原则大致相同，即上述纪录可在学校内用于教学和学习用途。如要向观众或听众放映或播放该等纪录，则有关观众或听众必须全部或主要是教师、学生、其父母或监护人及与学校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其他人⁸。有关的详细资料载于下文，请自行确定所打算进行的活动属何类别，然后作出相应计划。

制作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声音和视像纪录

通常（指在学校以外），大家可以录下有线传播或电台广播或电视节目，供稍后在家中观看（「迁就时间」）。但是假如制作纪录或复制本作其他用途，则必须得到有关广播机构的特许。

请注意，很多时候，会有需要为制作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而寻求不同类别的特许：一类涵盖有关节目所包含的音乐、文学或戏剧作品；一类涵盖有关的纪录或表演；另一类涵盖有关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本身。适当的做法是先联络该广播机构或有线传播节目服务提供商，因为他们或可提供关于其他所需特许的资料。

现时，并无适用于制作有线传播或电台广播或电视节目的纪录的特许计划，但假如日后有这类计划，则学校须先透过有关计划获得特许才可制作（而非播放）有线传播或电台广播或电视节目的纪录。

目前，教育机构可以制作纪录，在校内向学生放映，作教学用途（而非娱乐用途）。但这类纪录必须保留节目片头或片尾的工作人员名单资料。

教师在校外（例如教师家中）进行实际录制过程，然后在校内用作教学用途，不成问题。但这类纪录的制作不可以是「为了赚取利益」。这即是说，不得为学校提供商业性质的制作纪录服务。此外，所制作的纪录其后不得出租或售予第三者。

⁸ 例如：学生的近亲可以代替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陪同学生出席有关的学校活动。观众或听众亦可包括校董会成员。

播放电台、电视和有线传播节目的声音和视像纪录

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便可以放映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的声音或视像纪录而不属侵犯版权（即使有特许计划存在）：

- 播放地点在教育机构⁹内
- 播放的观众或听众对象全部或主要是教师、学生、其家长或监护人及与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其他人¹⁰
- 播放是为了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

由此可见，如未事先取得适当特许，则不得为下列等目的而播放电台、电视和有线传播节目的视像或声音纪录：

- 学校为家长教师会或慈善团体筹款的卖物会
- 开放让公众入场的活动
- 娱乐活动

为此，应与有关的广播机构或有线传播节目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版权作品拥有人联络。附录所列机构亦或可提供协助，以便寻求所需特许。[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代表作曲家和作词家，批出有关公开表演已发表音乐作品的特许。[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则代表不同的音乐纪录的版权拥有人，批出有关公开播放其音乐纪录的特许。就影片及其他视听节目，[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MPLC\)](#) 代表不同的电影及电视制作人并批出公开播放相关影片及节目的特许。

请注意，很多时候，会有需要为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纪录而寻求不同类别的特许：一类涵盖有关节目所包含的音乐、文学或戏剧作品；一类涵盖有关的纪录或表演；另一类涵盖有关的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本身。

播放声音和视像纪录（电台、电视和有线传播节目的纪录除外）

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便可以播放声音或视像纪录（例如CD、VCD或DVD）或播放广播或有线传播节目而不属侵犯版权（即使有特许计划存在）：

- 播放地点在教育机构¹¹内
- 播放的观众或听众对象全部或主要是教师、学生、其家长或监护人及与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其他人¹²
- 播放是为了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

⁹ 关于「教育机构」的定义，请参阅注 4。

¹⁰ 请参阅注 8。

¹¹ 关于「教育机构」的定义，请参阅注 4。

¹² 请参阅注 8。

大家应该知道，出租錄影帶通常只供家中观看，而非供校内使用。在校内放映出租錄影帶（即使已完全符合以上准则）可能会违反租赁錄影帶的条款。假如打算公开放映租借回来的錄影帶，请先向影视租赁店查询并取得其同意。

然而，除非事先取得适当特许，否则不得为下列等目的而播放视像或声音纪录：

- 学校为家长教师会或慈善团体筹款的卖物会
- 开放让公众入场的活动
- 娱乐活动

附录所列的机构可提供有关特许或协助。

请注意，很多时候，会有需要为播放视听作品而寻求两类不同的特许：一类涵盖有关作品所包含的音乐、文学或戏剧作品；另一类涵盖有关作品的纪录或表演。

「公平处理」豁免条文

假如符合[「公平处理」豁免条文](#)的准则，教师可制作一小片段(例如影片片段)声音或视像纪录，纳入教材之内，在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中使用。只要符合有关准则，学生也可为学习的目的使用「公平处理」豁免条文。

会视作「公平」处理的个案示例：

- 教师在讲論中播放一出影片(并非正在电影院上映的影片)的一小片段作阐释用途。其间必须交代影片的标题、制片人和主导演。

不会视作「公平」处理的个案示例：

- 教师于考试过后在课堂上播放一出正在上映的电影的数码影像光盘给学生观看，作为娱乐(这不属公平处理，因为播放的是正在上映的电影，而且并非作教育用途)。

有关在学校使用广播、有线传播节目、声音及视像纪录的总结

- 就教师而言，只可把上述纪录作教学用途；
- 学生可在有限度情况下使用视听作品的小片段作学习用途，惟须符合「公平处理」的准则；
- 制作纪录时，不要删剪作品制作人员名单资料。另一个可选择的做法是加入相关说明资料；

- 只限在校内使用；及
- 放映的观众或听众对象必须主要是教师、学生、其家长或监护人及与学校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其他人¹³。

¹³ 请参阅注 8。

学校现场表演

戏剧表演、诗歌朗诵和音乐会正常校园生活一部分。版权法支持这些校园活动。

任何人（不论是否在学校内）可以公开背诵已发表的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的合理摘录，并为该次背诵制作纪录，条件是要妥为交代该摘录所来自作品的标题和作者。然而，这例外情况只适用于个人独诵（即并非诗歌集诵或戏剧表演），并且不容许背诵全篇作品。举例来说，此条文准许在公开演说中引用文学作品或戏剧作品的名句而无须取得版权许可。

至于音乐、文学或戏剧作品的现场表演，在下列情况下，无论表演者是学生、教师或其他任何人，都无须事先取得特许：

- 表演的观众或听众对象全部或主要是教师、学生、其家长或监护人及与机构的活动有直接关连的其他人¹⁴，

而

- 表演地点是在教育机构¹⁵内而且是为了教学或接受教学的目的。

或

- 表演是在教育机构¹⁶的活动过程中由教师或学生作出。

然而，除非事先取得特许，否则不得为下列等目的而进行有关表演：

- 学校为家长教师会或慈善团体筹款而举行的的卖物会，而该等卖物会开放让所有学校职员、学生、家长及其邀请的其他嘉宾入场。
- 开放让公众入场的活动。
- 由学校所邀请嘉宾进行表演的娱乐活动。

通常，只须为音乐、文学或戏剧作品本身取得特许。附录所列的机构可提供有关特许或协助。

¹⁴ 请参阅注 8。

¹⁵ 关于「教育机构」的定义，请参阅注 4。

¹⁶ 关于「教育机构」的定义，请参阅注 4。

为研究和私人研习而复制及作出其他作为

公平处理

学生和研究人员为研究和私人研习而进行的复制及其他作为，是学生或研究人员为本身而作出，并不涉及其他人。为研究或私人研习而进行的复制过程，是为方便本身学习或编排在研究过程中所取得数据而作出的作为。

香港特区的《版权条例》容许为研究或私人研习的目的而公平处理任何类别的版权作品。「公平处理」可包括复制或任何其他与版权有关的限制作为（例如表演、制作纪录、改编）。如果翻译一段合理片段的文字作为训练语文技巧的练习，会属于「公平处理」。根据法例，在判定一项作为是否属「公平处理」时，须考虑以下各点：

- 该项处理的目的及性质，包括该项处理是否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属商业性质；
- 该作品的性质；
- 就该作品的整项而言，被处理的部分所占的数量及实质分量；以及
- 该项处理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

这些考虑因素必须配合一项基本的考虑因素。该基本考虑因素是「该项作为（在此指公平处理）与版权拥有人对作品的正常利用并无抵触，而该项作为亦没有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个应作出的结论是为了研究或私人研习目的而作出公平处理，与替学生省钱是两回事。实际情况是，大家都知道在私人研习和研究的过程中，编写合理的笔记和纪录是必需的，不应被版权的考虑因素所窒碍。

有关已发表的刊印形式书本和期刊，学生的第一选择应该是从图书馆借阅；如要经常使用的话，则应购买。假如为了省钱或避免借阅的麻烦而复制书本的一部分或整本书，则肯定有些不对。

坊间广泛流传一个错误说法，谓香港特区的版权法例中的「公平处理」条文能指明可以复制一项作品的一个确切百分比。香港以外一些地方的确有指明确切的百分比。一些出版商和代收版税的团体，也会声称如某人复制作品少于某个百分比便无须取得特许。然而，如属这种情况，则必须先向版权拥有人或代收版税的团体取得确认，因为香港特区并没有关于这些百分比的通用规则。

特许计划

虽然上文提及，香港特区的版权法例不容许在豁免条文的范围以外进行复制，但有时出版商或其代表却会愿意批准这样做。他们明白书籍有时会绝版或在香港买不到，他们亦知道有人须使用书本、杂志、报章的一部分而非整册书本、杂志或整份报章，因而有这方面的商业市场。考虑到这方面的需求，他们提供一种特许计划，让人在支付费用后可复制文学或戏剧作品的已发表版本，或由他们代为复制。有关常用特许计划的资料，可浏览特许机构的网站，网址清单見本小册子附錄。

向特许机构申请许可时，应先确定所打算复制的作品属该机构获授权代理的作品。正因为获授权代理的作品种类迅速增加，可能尚未包括某类作品或某些出版社的产品。为此，可向附錄所列的机构查询。

教师和学生作品的版权

教师的作品

教师创作的非学校用途作品和一般教学用途作品，受版权保护。但假如他们是全职受雇于学校，则为了在校内教学而创作的作品版权通常属于学校（即雇主），而不属于教师本人。教师通常会将部分学校工作带回家里做（例如批阅功课和备课），因此不能单单以有关工作实际上并非在校内进行这一点作为充分理由而声称有关版权属教师个人拥有。

假如你是教师，希望拥有由自己创作的作品版权，则应事先与雇主达成协议。版权谁属的问题是可以由雇主和雇员双方协议解决的。

就非政府雇员而言，版权法例中有一条文订明，如私人雇主（或获其许可的其他人）利用雇员的作品，而利用的方式在该作品创作时是该雇主及有关雇员均不能合理地预料的，则雇主须就利用该作品支付一笔偿金予该雇员。款额由双方议定，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版权审裁处裁定。

因此，举例来说，假如你为一所私立学校工作，撰写了一出校园戏剧，而该剧后来出乎意料地成为一出很卖座的百老汇戏剧(世事无奇不有)，那你便可在学校所享有该笔意想不到的版权费中分得一部分。

然而，这条文并不适用于政府雇员。

学生的作品

学生并非受雇于学校，因此他们拥有本身作品的版权。学校未经学生许可不得将学生的作品公开发表或把作品于互联网上分发。当然，给予许可的方法可以是很不拘形式的。在很多情况下，学生在创作时心中已明白作品将来会被复制或发表（因为这种做法由来已久，例如学校会把学生出色的文章发表或安排参加比赛）。

另一方面，假如有意把作品用于商业用途，则学校宜与有关学生订定协议。一般原则是，未满18岁的学生及智障学生在法律上没有能力签订合约。在此情况下，学校应与其父母或监护人签订这类合约。大学通常会制订及发表有关大学生及研究人员作品及研究结果版权谁属的规则。这些规则会成为大学生及研究人员获大学取录的条件的一部分。除非在双方同意之下作出更改，否则有关各方都受这些规则约束。

有关教师和学生作品版权的总结

- 教师在受雇期间为学校创作作品的版权（即使是在教师家中制作）通常属雇主所有。
- 学生作品的版权属学生所有。
- 在双方同意下，学校、教师与学生可以自由更改以上的假设。与学童商讨版权拥有权的问题时应有家长参与，以免学生不适当地受到校方的影响。

特許機構名單

附錄

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聯絡方法：

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9樓909-910室
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
電話：(852) 2516 6268
傳真：(852) 3150 1468
電郵地址：info@hkrrls.org.hk
網址：www.hkrrls.org.hk

香港復印授權協會聯絡方法：

香港柴灣祥利街29-31號
國貿中心17樓13室
香港復印授權協會
電話：(852) 3586 9943
傳真：(852) 2603 7165
電郵地址：enquiry@hkcla.org.hk
網址：www.hkcla.org.hk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聯絡方法：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9樓907-909室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電郵地址：enquiries@hkria.com
網址：www.hkria.com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聯絡方法：

九龙湾宏光道1号
亿京中心A座18楼A室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电话：(852) 2861 4318
传真：(852) 2866 6869
电邮地址：main@ppseal.com
网址：www.ppseal.com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聯絡方法：

(有关公开表演已发表音樂作品事宜)
香港中环亚毕諾道3号环贸中心18 樓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电话：(852) 2846 3268
传真：(852) 2846 3261
电邮地址：general@cash.org.hk
网址：www.cash.org.hk

MPLC 聯絡方法：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88号
易通商业大厦11楼D室
电话：(852) 3596 5857
传真：(852) 3996 7574
电邮地址：info@mplc.com.hk
网址：www.mplc.com.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零年八月初版

最后更新于二零二二年六月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展示本小册子作非商业用途，只须在作品中载有以下說明，即无须事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許可。

「資料轉載自《教學與版權》，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知識產權署網址：www.ipd.gov.hk